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轉316
傳真：05-3620161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1013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0101386A00_ATTCH1.pdf)

主旨：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7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校園牧羊人策進班」乙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21日高市教資字第10733146000號函辦理。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三、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至107年7月5日(星期四)，共3天。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發中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四、國立、私立學校或外縣市人員欲報名者，請電洽人發中心



陳婉喻小姐，電話：07-3422101#505。

五、正式錄取名單以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發函參加研習人員之調訓名冊為準(恕無法當日報名)，全程參與者方核予24小時研習證書。

六、聯繫窗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翁志祥老師，電話：07-7995678#3116。

(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陳婉喻小姐，電話：07-3422101#505。

(三)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劉博誠主任，電話：07-7911296#41。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